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郑德理）**

本人作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全部亲自参加。并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认真审议，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情形。
2. 报告期内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 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2020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意见类型
1	2020 年 1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意见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意见

2	2020年6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意见
3	2020年7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意见
4	2020年8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意见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意见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意见
5	2020年11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0年度，我们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对现场进行检查，并与其他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深入交流沟通，着重了解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及相关事宜，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进行了解和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兼任审计委员会、战

略委员会委员。自任职以来，本人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认真分析并提出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具有科学性。

## **五、保护社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勤勉独立，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 **（二）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协助和检查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任职期间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

### **（三）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持续学习，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特别是深圳交易所中小板的特殊规定，进一步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其他工作情况**

1.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不存在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4. 不存在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5. 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也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不断发展。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琨

2021 年 2 月 5 日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述职人：卫建国）

本人作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全部亲自参加。并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认真审议，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情形。
2. 报告期内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 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二、2020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意见类型
1	2020 年 1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意见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意见

2	2020年6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意见
3	2020年7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意见
4	2020年8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意见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意见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意见
5	2020年11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0年度，我们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对现场进行检查，并与其他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深入交流沟通，着重了解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及相关事宜，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进行了解和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自任职以来，本人

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认真分析并提出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具有科学性。

## **五、保护社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勤勉独立，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 **（二）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协助和检查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任职期间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

### **（三）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持续学习，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特别是深圳交易所中小板的特殊规定，进一步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其他工作情况**

1.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不存在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4. 不存在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5. 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也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不断发展。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

2021 年 2 月 5 日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述职人：黄继武）

本人作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全部亲自参加。并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认真审议，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情形。
2. 报告期内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 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二、2020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意见类型
1	2020 年 1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意见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意见

2	2020年6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意见
3	2020年7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意见
4	2020年8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意见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意见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意见
5	2020年11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0年度，我们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对现场进行检查，并与其他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深入交流沟通，着重了解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及相关事宜，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进行了解和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自任职以来，本人积极参加各委员

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认真分析并提出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具有科学性。

## **五、保护社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勤勉独立，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 **（二）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协助和检查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任职期间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

### **（三）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持续学习，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特别是深圳交易所中小板的特殊规定，进一步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其他工作情况**

1.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不存在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4. 不存在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5. 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也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不断发展。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继武

2021 年 2 月 5 日